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0,463,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字[2022]2-8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近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下属子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开设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万元)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50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8111 6010 1200 0590 775	29,900.00
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万头种猪养殖基地项目	8111 6010 1220 0592 368	19,200.0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8111 6010 1210 0590 769	14,180.00
<b>合计</b>				63,280.00

注：上述专户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720万元，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费用100万元、审计验资费用80万元、资信评级费用30万元、信息披露20万元、发行登记费3.20万元、摇号公证费0.45万元，共计233.65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046.35万元。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下属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丙方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月/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冬、刘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仅承担本协议第3条、第4条、第5条及第6条约定的义务，不承担其他监管职责。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